



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任何資料，包括就申請加入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（「計劃」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（「政府」）提供或政府在計劃運作期間收集的個人資料，會供政府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（如適用）：
 - (a) 處理申請加入計劃的事宜；
 - (b) 管理、監察、審計和評估計劃，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計劃的資助款項，向計劃參加者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和持續護理，以及調查事件和投訴；
 - (c) 作統計、監察計劃、評估和研究用途；
 - (d) 作其他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相關的用途；以及
 - (e) 作法例規定、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用途。
2. 申請人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如你，作為申請登記成為計劃參加者，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，政府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

可獲轉交資料的機構／人士類別

3. 為施行上文第1條所述目的，有關的個人資料將轉交並供直接參與計劃的衛生範疇專業人士使用，包括：
 - (a) 根據《醫生註冊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161章）第14或14A條註冊並已成功加入計劃的註冊醫生及其授權用戶（即由該等註冊醫生指定為其和代表其登入和使用計劃資訊科技平台，以協助其履行計劃服務的人士）；
 - (b) 政府及其代理人管理的地區康健中心／地區康健站；
 - (c) 化驗及檢查服務提供者及其代理人；
 - (d) 專職醫療人員及其代理人；
 - (e) 護士診所及其代理人；

- (f) 香港醫務委員會及其代理人；
 - (g) 醫院管理局及其代理人；以及
 - (h) 政府的代理人。
4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。然而，如須施行上文第1條所述目的，政府或會向其他人士、組織、專業規管管理局和委員會，以及第三方（包括參與計劃的政府承辦商）披露這些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5.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486章）第18及22條，以及附表1第6保障資料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，而政府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及／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。

查詢

6. 有關查詢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，應向下列人員提出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醫務衛生局
策略採購統籌處
行政主任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1室
電郵：sp@healthbureau.gov.hk
電話熱線：2157 0500